



## 兩岸三地繼承權大不同

隨著高淨值個人和家庭的海外身份安排、全球資產配置，跨境財產、不同身份相關的遺產繼承所帶來的法律、稅務問題的討論越來越熱。

比如：我在香港或大陸的房產如果變成遺產，應該走怎樣的繼承程序？股票和房產作為遺產，繼承適用的法律一樣嗎？

在香港和大陸兩地均有資產配置的客戶經常會遇到中港跨境遺產繼承的問題，比較常見的有兩種：

香港與大陸在確定繼承權這一點上的法律是相同的，即不動產（如房產）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而動產則適用被繼承人住所(domicile)所在地法律。

也就是說，如果是中國內地人在香港留有遺產，則在香港的房產，需依照香港的法律規定來決定誰有繼承權；

而在香港銀行帳戶里的現金和股票，則依照被繼承人的居所地即內地的法律來決定誰有繼承權。

同理，如果是香港居民在內地留有遺產，則在內地的房產，根據內地的法律來決定誰有繼承權；而在內地銀行的現金，則依照被繼承人的居所地法律即香港的法律來決定誰有繼承權。

### 台灣和大陸及香港 辦理繼承最大的不同

台灣的法律第一順位為配偶和子女

大陸的繼承第一順位不但有配偶和子女，甚至還包含被繼承人的父母親

香港法律下，在死者有配偶和子女的情況下，死者的遺產將全部由死者的配偶和子女（如該子女死亡則包括該子女之直系晚輩代位繼承）繼承，而父母不是繼承權受益人。

只有在死者無配偶無子女（如該子女死亡則包括該子女之直系晚輩代位繼承）的情況下，死者的父母才是繼承權受益人。

非婚子女的繼承權在香港法律和臺灣法律下的區別

需要注意的是：香港和臺灣對於繼承人的規定最大區別在於非婚子女是否擁有繼承權。

臺灣地區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規定，非婚生子女非經生父認領對生父遺產無繼承權。

香港《無遺囑者遺產條例》規定從 1993 年 6 月 19 日或以後去世之被繼承人的非婚生子女，與其婚生子女具有同等的繼承權。

### 香港繼承法的規定

在香港法律下，在死者有配偶和子女的情況下，死者的遺產將全部由死者的配偶和子女（如該子女死亡則包括該子女之直系晚輩代位繼承）繼承，而父母不是繼承權受益人。

只有在死者無配偶無子女（如該子女死亡則包括該子女之直系晚輩代位繼承）的情況下，死者的父母才是繼承權受益人。

非婚子女的繼承權在香港法律和臺灣法律下的區別

需要註意的是：香港和臺灣對於繼承人的規定最大區別在於非婚子女是否擁有繼承權。

臺灣地區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規定，非婚生子女非經生父認領對生父遺產無繼承權。



香港《無遺囑者遺產條例》規定從 1993 年 6 月 19 日或以後去世之被繼承人的非婚生子女，與其婚生子女具有同等的繼承權。

臺灣居民在香港留下遺產，繼承權人的確定，會按照香港法律，還是臺灣法律？

對此，要區分「動產」和「不動產」分別討論：

(1) 繼承「不動產」(例如房屋或土地)通常會由財產所在地的法例規管。臺灣居民如果香港擁有物業，當其身故後，該單位會受**香港的遺產繼承法所規管**，確定繼承權人。

(2) 繼承「可移動財產」(例如金錢、公司股票或個人財物)會受死者在去世當日的居籍地點之法例所規管。臺灣居民，如果其留有動產在香港，則這些財產通常會受**臺灣的遺產繼承法所規管**，以確定繼承權人。

有遺囑繼承的情形

在死者留有有限遺囑並且遺囑對香港的遺產進行處置的情況下，應該由遺囑執行人將該遺囑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遺囑認證。

高等法院如果確認遺囑有效，則繼承權人及其份額就根據遺囑的指定為依據確定。

根據《遺囑認證與遺產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10 章)第 13 條的規定，**任何人沒有獲得香港法院頒發的遺產承辦書而擅自處理死者遺產或擅自帶離香港境內或作其他處理，是一項犯罪行為；**

所以，臺灣居民要繼承在香港境內的遺產，必須要先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獲得遺產承辦書即「授予承辦書」。

「授予承辦書」是一個關於遺產承辦的集合用語，可指為「授予遺囑認證書」(有遺囑繼承)或「授予遺產管理書」(無遺囑繼承)。

香港實施的是遺產管理人制度，獲得高院頒發遺產承辦書的人，即是遺產管理人/執行人，他們是通過受託人(trustee)的身份取得死者的遺產並管理遺產，將遺產依法分配給繼承權受益人，或者按照死者的遺囑處理遺產。

遺產管理人/執行人可以是有繼承權的人中的一人或幾人(最多可四人可共同申請)，也可不是遺產的受益人。

**通過香港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的方式**

在個別情況下，如果因為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香港高等法院的遺囑認證，**則可由香港執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對遺囑在香港法律下是否有效做出證明。**

香港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應該由司法部委托香港公證人辦理法律意見書公證。

在通過律師出具《香港法律意見書》確認遺囑效力時，**需要證明遺囑是最後一份遺囑，以及沒有人在香港法律就死者的遺產承辦提出警示。**

證明的方式，是由香港律師通過律師會查詢是否死者在其它律師行立過遺囑，以及向高等法院查詢是否有登記。

如果是通過香港高等法院辦理遺囑認證的方式處理，就不需要此步驟。

## 大陸繼承法的規定

有些台商未雨綢繆生前就預立遺囑，但別以為遺囑只要親自書寫或有兩個見證人或律師見證即可，在大陸地區有時可能要經過訴訟程序予以確認，因為只要是所謂的境外人士(包括台胞)在大陸地區有遺產，其所預立的遺囑都必須經過公證程序較佳，未經公證的遺囑並非沒有效力，而是遺囑的效力要經過法院的確權最終才得以執行。

以往台商遺產繼承案屈指可數，近年來則有逐漸增多的趨勢，而且只要涉及價值偏高的財產，相對來說較容易引起繼承人的訴訟糾紛，這方面的訴訟就成為一個比較專門的領域，因為台商所涉及的遺產糾紛經常被有關單位要求提供跨國性的證據或材料。



大陸的繼承第一順位不但有配偶和子女，甚至還包含被繼承人的父母親

在香港法律下，在死者有配偶和子女的情況下，**死者的遺產將全部由死者的配偶和子女（如該子女死亡則包括該子女之直系晚輩代位繼承）繼承**，而父母不是繼承權受益人。

別小看這個包含父母親的問題，因為父母親的生存與否往往影響到繼承人的繼承份額問題，增加了繼承上的複雜度：生則共分，死則無份。

舉例，台灣的張三，其父親突然在上海暴斃，沒有留下任何遺囑，但有房產和銀行存款等，張三父親在上海另有妻子和女兒，張三的祖母也還在世，所以繼承人至少就包含祖母、張三、父親的大陸配偶和女兒。

由於祖母年事已高，所以祖母的大兒子和小兒子又跳出來幫襯祖母意圖主導整個繼承過程，甚至祖母的女兒早已過世，但祖母的女兒的女兒也想來主張分一杯羹，這些人儘管不是有直接的繼承權，但可以左右祖母的想法，以致於為遺產而爭執不休。

在大陸遺產的繼承所依據的法律，會因為遺產的形式而有所區別，例如不動產是以不動產所在地的法律為依據，如果要提起遺產繼承之訴，也是由不動產所在地的法院管轄；若是僅僅留下銀行存款，則要依據被繼承人主要遺產所在地的法律；若是公司的股權，則依據公司所在地的法律。

大陸針對公證遺囑的訂立，大陸司法部公布《遺囑公證細則》，**立遺囑人應注意以下重點：**

遺囑公證由遺囑人的住所地或遺囑行為發生地公證處管理。

遺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1. 遺囑人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址；
2. 遺囑處分的財產狀況；
3. 對財產及其他事務的具體處理意見；
4. 有「遺囑執行人」的，應當寫明執行人的姓名、性別、年齡、住址等；
5. 遺囑製作的日期以及遺囑人的簽名。

大陸《繼承法》規定有「法定繼承」及「遺囑繼承」。

所謂「遺囑繼承」，乃指繼承開始以後，按照被繼承人在生前所立的遺囑以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的繼承制度。

且「遺囑繼承」優先於「法定繼承」，繼承開始後，有遺囑的應當先按照遺囑繼承或遺贈辦理，沒有遺囑的，才按「法定繼承」辦理

立遺囑人於遺囑中可完全支配自己的財產，大陸《繼承法》對於一般「法定繼承人」並無「特留分」的規定，僅對於「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繼承人」才有「特留分」的規定。

又在此所謂的「缺乏勞能力」的繼承人是指還不具有勞動能力的未成年人和因年老、疾病而喪失勞動能力的人。至於「沒有生活來源的繼承人」，則是指在被繼承人生前即依靠被繼承人生活的人。

「公證遺囑」如欲有「遺囑見證人」時，必須符合大陸《繼承法》第 18 條規定，即下列人員不能為遺囑見證人：

1.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
2. 繼承人、受遺贈人；
3. 與繼承人、受遺贈人有利害關係的人。

在大陸發生遺產繼承事件時，建議以下幾點必須釐清：

1. 何人有繼承權。最好能畫出繼承系統表，同時標示清楚繼承人彼此之間的關係，最好也標示每個人的出生年月日、配偶結婚和離婚的日期，以便計算遺產分配。



2. 需要公證和認證的資料。基本上，至少包括被繼承人死亡證明、全部法定繼承人的基本情況及與被繼承人的親屬關係證明，其他繼承人已經死亡的，應當提交其死亡證明和其全部法定繼承人的親屬關係證明等。
3. 繼承遺產的範圍，包括動產、不動產。
4. 管轄法院，因不動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不動產所在地的法院管轄；因繼承遺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或者主要遺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5. 被繼承人留下的債務或銀行貸款的處理問題：在大陸是債權優先於繼承，若有明確債務，繼承人可能還要先還債之後再分配剩餘財產。大陸《繼承法》第 33 條規定：繼承遺產應當清償被繼承人依法應當繳納的稅款和債務，繳納稅款和清償債務以他的遺產實際價值為限。超過遺產實際價值部分，繼承人自願償還的不在其限。繼承人放棄繼承的，對被繼承人依法應當繳納的稅款和債務可以不負償還責任。

對於價值越來越高的房產，繼承房產的成本也水漲船高，選擇一個經濟划算的繼承方式就顯得尤為重要了，目前通常有兩種做法：

一是訴訟繼承，二是公證繼承，兩者各有各的特點。

公證繼承適用的情形：一般來說，如果繼承人之間沒有糾紛，法律檔案齊全，急需辦理繼承手續的，可以優先選擇公證繼承辦理房產繼承手續。

公證繼承的費用：繼承權公證費一般按受益額（即所繼承房屋評估後的評估價值）的 2% 收取。

訴訟繼承適用的情形：繼承人之間分歧較大，無法協商一致；或由於繼承人年老體弱、居住在國外、外地等情況，自行去派出所或者單位取證困難的；或放棄繼承的繼承人沒有民事行為能力的，需通過訴訟方式解決。

訴訟繼承的費用：主要是法院的訴訟費和律師費。

## 貼身稅法管家建議

最理想的方案 成立信託：避免後人爭產·資產保護，不受破產法影響，對年幼子女作生活和教育上安排，遺產不會因辦理遺產承辦受凍結。

訂立遺囑，是最簡易的財產計劃方式：平宜·可靠·易明，又可更改。可以由律師草擬見証的遺囑。

臺灣居民繼承香港遺產：需委託香港律師辦理

香港法律明確規定辦理香港遺產承辦的相關事宜應該由香港律師處理，並禁止其他各個地區的律師（例如臺灣律師）或者其他人提供該法律服務。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香港法例第 10A 章）第 4（2）條禁止除了香港執業律師之外的任何人向他人提供有關香港遺產承辦方面的法律服務。

違反該規定是一項犯罪行為，且不論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是收費或免費的。

同時，由於被繼承人和/或繼承人是香港居民，有關繼承受益人的範圍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有可能需要適用臺灣法律。因此，香港律師在辦理過程中，可能會需要由臺灣律師就臺灣法律出具法律意見書。

許多台商早年到大陸地區投資的時候，母公司系由香港、薩摩亞、開曼等境外其他國家 / 地區間接轉投資而來，今若是要繼承這些境外公司的股權，只能依據當地國家 / 地區的法律而耗時費事。



例如，香港公司的股東發生繼承問題，如果沒有有效遺囑的話，就要先到香港法院提起遺產繼承之訴，此時就必須先過香港律師這一關而所費不貲！這時，又顯見遺囑的重要性。

## 訂立遺囑 找律師輕快平宜 自製遺囑存在無效風險

香港法律不存在公証遺囑的制度，這點跟中國大陸和台灣法規有所不同。

找律師草擬見證訂立遺囑，便宜有效；反過來說，自製遺囑存在無效風險，遺囑變了廢遺囑，先人的良好承繼分配意願，無法實現。

### 自製遺囑存在無效風險

自書遺囑帶有無效風險，便是未能合乎遺囑條例的格式要求，令遺囑沒有執行效力，有遺囑變成無遺囑。

立遺囑人的意願未能按無效遺囑的內容，將其遺產予以分配。因此，將草擬遺囑和見證遺囑等訂立遺囑中重大要務，交由有經驗的律師辦理，是最安全不過的，委托對遺產認證有充分法律實務經驗的律師來辦理，更為值得。

### 遺囑須符合法律規定

遺囑條例規定，遺囑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無效：

1. 以書面訂立，並由立遺囑人簽署，或由其他人在立遺囑人面前並依其指示簽署
2. 看來立遺囑人是欲以其簽署而令該遺囑生效的
3. 立遺囑人是在 2 名或 2 名以上同時在場的見證人面前作出該簽署或承認該簽署；及
4. 每名見證人在立遺囑人面前(但不必在其他見證人面前)：
5. 作見證並簽署該遺囑；或承認其所作的簽署。

### 撤銷遺囑

任何遺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得撤銷，除非：

1. 因締結婚姻而撤銷
2. 藉另一有效的遺囑而撤銷
3. 藉立遺囑人可有效地簽立遺囑的方式簽立的遺囑撤銷書而撤銷；或
4. 由立遺囑人，或由其他人在立遺囑人面前並依其指示，在立意撤銷該遺囑的情況下將該遺囑燒毀、撕毀或以其他方法毀滅而撤銷。

### 更改已簽立的遺囑

遺囑簽立後，其中的塗改、安插於行間的字或其他更改均不具任何效力或作用，除非在作如此更改前，遺囑的字義或作用並不明顯，而該等更改是由立遺囑人以他在作出該等更改時可有效地簽立遺囑的方式簽立。

立遺囑人及任何所需的見證人如依以下規定簽署，該遺囑連同更改的部分即當作已妥為簽立：

在遺囑上與更改處相對或接近之處的卷旁或其他部分簽署；或

於述及該項更改的備忘錄的末端、結尾或相對處，及在遺囑的結尾或其他部分簽署。

法為根基，稅為樓面



## 台灣/香港/大陸→律師/會計師/顧問師 團隊 聯合服務

### 貼身稅法管家 服務項目

1. 預立遺囑見證
2. 遺囑台灣公證
3. 遺囑大陸公證
4. 遺囑保管
5. 台灣律師擬定聲明書 英文版
6. 製編 繼承系統表
7. 遺產分割協議書
8. 台灣民間公證人公證
9. 外交部領事館驗證
10. 香港遺產執行人律師
11. 香港繼承 台灣法律意見書
12. 台灣/大陸/香港/境外公司 股權移轉
13. 兩岸不動產移轉
14. 境外信託建立
15.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設置
16. 新加坡稅務身份申請